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提升科技治理效能

王 秦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科技创新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作出了明确部署，这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对新时代加快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科技创新迈向“无人区”，科技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创新创造活动日趋复杂、涉及利益影响范围日益扩大，改革的重点也将更多转向加强科技宏观统筹，提高科技创新体系效能。实现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不断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创新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以科技创新治理机制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强化战略思维和前瞻性谋划能力，强化规划布局和整合资源能力，强化政策储备和供给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江苏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创新对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转化机制上实现突破

聚焦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加快完善目标导向的攻关任务形成机制，综合运用定向委托、竞争择优、公开招标等多种方式，选择优秀研发团队，完善多元化项目资助方式，在重点优势领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在前瞻领域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构建系统性、开放性、长期性的新型产业研发创新组织模式。发挥省产研院“试验田”作用，深入推进项目经理、合同科研等市场化机制，更大力度吸引国际一流领军人才担任项目经理并赋予其充分自主权，推动专业研究所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强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加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支持变革性技术创新的有效机制，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探索和完善新的项目形成机制和管理流程，赋予领衔科学家充分科研自主权，催生一批标志性重大原创成果。加快构建稳定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支持机制，完善以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为牵引、以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为支撑、以面上项目为补充的基础研究资助体系。加快形成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和优势科研资源整合机制，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发挥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战略性科技任务中的引导作用，探索符合产业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完善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机制，提升企业成果吸纳和应用能力，推动科技成果与资本、需求、市场有效对接。探索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汇聚众智推进企业开放式创新。

努力在开放协同的创新要素配置机制上实现突破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重要突破口，强化源头培育，提升研发能力，加大金融支持，优化发展环境，建立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完善覆盖创新型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努力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企业创新集群。

深化与重点国别和地区的政府间创新合作机制，积极拓展产业技术创新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完善科技对外开放与国际科技合作新体制。深入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积极探索以创新为基础的合作共赢模式。支持在境外建设技术转化和孵化基地，吸引更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

加快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整合科研机构、科学数据、科技金融、科研条件等重点资源，建立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努力打造“一站式、全链条”的科技资源统筹体系。深入推进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一平台、一中心、一体系”构架，提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股份转让、融资服务等功能，以高水平供需提升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努力在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上实现突破

优化竞争性补助方式，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控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主体的绩效目标责任和奖惩机制，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综合绩效评价机制。

深入推进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试点，全面推行综合预算、综合管理、综合评价。简化预算编制方式，下放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探索和完善新的项目形成机制和管理流程，加快实现从重数量向重质量、重过程向重结果、重当前向重长远的根本转变，优化提升科研绩效。

建立完善创新补偿和援助机制，持续支持有重大价值的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创新免责机制，对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尽到职责的不作负面评价并免除相关责任。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共享，进一步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努力在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培育机制上实现突破

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加快构建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政策体系。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造就一流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省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组织，为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环境。深入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便利化，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为高端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深入落实“科技改革 30 条”、“人才 10 条”等创新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强化部门职责，探索开展政策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办尽办，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实干精神，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努力在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机制上实现突破

高质量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认真落实“四个一”建设要求，研究制定苏南国家自创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制度性、实体化的工作推进体系，进一步统筹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空间布局和创新产业发展，构建高效合作、集成联动、协同有序的创新发展格局，加快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

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完善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大力推进高新区争先进位、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引导地方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优先在高新区布局建设，将各类资源优先向高新区集聚。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管理体制，提高服务效能，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主阵地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